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钦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对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坏账进行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为使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同时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号2016-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付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8日收到监事江卫东的辞职报告，该辞职监事未在公司持股。江卫东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现公司监事会推荐付娜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